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布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平 得) 時 間	登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4650.61	10000 分之 117	馮啟彥	102/10/29	買賣	32330000
2	寶山鄉大雅段	317.71	1 分之 1	馮啟彥	104/02/17	買賣	3250000
3	寶山鄉大雅段	328.28	1 分之 1	馮啟彥	104/02/17	買賣	325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 屋 及 停 車 位)

項 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建號： 路 門牌號： 號 樓	238.58	1 分之 1	馮啟彥	102/10/29	買賣	1399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私有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名	港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缸容 量	牌 照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 2 頁，共 2 頁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圖 樣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幣	馮啟彥		3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04863)

裝 箱

存放機構（屬徵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123390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馮啟彥	38670	793590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馮啟彥	10146	310599
合作金庫台北支庫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232760
匯豐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馮啟彥	41099	181246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馮維		120000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18463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馮啟彥	119686	527815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鍾愛美		88000

總申報筆數： 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權）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量	面 價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裝

打.....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購 票 數 量	價 位 數 量	西 幣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28121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托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N 環齊澳配	馬威臺	遠東商銀	113.4730	120.83	AUD	281211

總申報筆數：1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值計算。
★所謂「受託新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真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837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983700 元)		
財 貨	產 植	類 项	件 所	人 價	額
戒指	2	鑽變美	鑽變美	500000	500000
項鍊	1	鑽變美	鑽變美	10000	10000
黃金	1	鑽變美	鑽變美	383700	3837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農業機械、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帽)、高爾夫球桿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帽)」因無法給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人
保	險	公 司 保 险	保	人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馮啟彥	保單號碼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馮啟彥	保單號碼	
國泰人壽	新樂享人生年金保險	馮啟彥	保單號碼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價	債 務	地 址	人	時 間	額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裝.....打.....綁.....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終身壽險	201403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定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醫療保險、祝壽保險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保險責任之終日」指保險契約終止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虛擬資產」指依法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營業日平均交易價格。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則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

當日之賃金額，應以「申報」當日之賃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一、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廣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696827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馮啟彥	合作金庫七賢分行		20696827	102/10/29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645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馮啟彥	睿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6 號 7 樓	32000000	104/04/01	個人投資
馮啟彥	華康高雄中正館產後護理之家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30 號 2 樓	4455000	107/10/01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 2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債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欄（擇一）進行質質簽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總署
(受理事項欄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183873 (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

